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2-049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谦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 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 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 6 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 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

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22 日